

天津2010年2月底开启自考生服务系统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2010_c67_647798.htm 从天津市自考办获悉，2月26日12时，市自考办将开启“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服务系统”。考生可以办理以下事宜：查询1月份考试成绩 参加今年1月份考试的考生，可上网查询考试成绩（不含2010年1月份实践课考试成绩，该成绩将与4月份考试成绩一并公布）。具体步骤为：考生进入考生服务系统，输入准考证号、密码，即可在通知箱中的成绩通知单中获取自己的考试成绩。考生可在3月1日至7日期间到报考区县自考办领取考试课程合格证。申请成绩复核 如果考生对自己的考试成绩有疑问，可以申请核查。具体步骤为：1、考生进入考生服务系统，输入准考证号、密码，进入考生个人网页；2、点击“申请箱”中的“成绩核查”，选择相应的考试项目，点击“进入”后，可以看到已申请的课程成绩；3、点击“申请新查分”，可看到该次考试所有的课程成绩；4、选择要核查成绩的课程，点击“确定”；5、网上支付课程成绩核查费用。核查课程考试成绩的内容包括：课程考试试卷中的考试题目是否漏评；课程考试试卷的分数统计是否有错误；登记课程考试试卷分数是否有遗漏和错误。核查课程考试成绩不涉及考试题目答案评判标准掌握的宽严程度。课程考试成绩核查结束后，按网上规定时间，登录网站查看结果。核查课程考试成绩发现错误的，市自考办将予以更正。考生确认自己的成绩复核得到了更正，请于7日内前往区、县自考办办理该科次复查考试成绩退费手续。办理自考成绩转入、转出 考生可以在

网上将在外省市取得的考试成绩转入天津市，也可以将在本市取得的考试成绩转往外省市。转入具体步骤为：1、考生进入考生服务系统，输入准考证号、密码；2、点击“申请箱”中的“外省转入”；3、选择相应的转入项目，点击“进入”；4、点击“申请”，选择来源省市，输入来源省市的准考证号，点击“下一步”；5、选择来源省市的专业，点击“提交”；6、确认外省转入课程及成绩无误后，逐一点击“选择课程”，选择在本专业可对应的课程，点击“提交”；7、网上支付考试成绩转入费用。转出具体步骤为：1、考生进入考生服务系统，输入准考证号、密码；2、点击“申请箱”中的“本市转出”；3、选择相应的转出项目，点击“进入”；4、点击“申请”，选择转出目的省市；5、核对成绩无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；6、网上支付考试成绩转出费用。另外，考生咨询自考其他事宜，可在本网站自学考试频道的“在线问答”中留言；也可以拨打电话：96796666（考生呼叫中心）、23769300（自考咨询）进行咨询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更多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天津自考网，百考试题自考论坛，百考试题自考网校，百考试题自考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